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接納、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BILLION RESOURCES LIMITED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4)

- (1) 建議股本重組
 - (2) 按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
每持有一股重組股份可獲發
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
進行公開發售
 - (3) 根據債務償付協議
發行償付股份及償付可換股債券
及
 - (4) 申請清洗豁免
- 本公司財務顧問



股本重組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並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供彼等批准。股本重組將包括股本削減、股本註銷、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賬。

* 僅供識別

公開發售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董事會建議本公司進行公開發售，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重組股份可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5,235,303,300股發售股份予合資格股東，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03港元，而發行發售股份募集之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157,100,000港元。

債務償付協議

股份償付協議

本公司已分別與股份償付債權人訂立股份償付協議，據此，股份償付債權人已有條件地同意接納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配發及發行最多9,692,022,458股償付股份予股份償付債權人，償付股價為0.05港元，以完全及最終清償本公司尚欠股份償付債權人之有關未償還債項，連同累計利息(倘相關)。

可換股債券償付協議

本公司已分別與可換股債券償付債權人訂立可換股債券償付協議，據此，可換股債券償付債權人有條件地同意接納及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發行本金總額為53,417,356.17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完全及最終清償本公司尚欠可換股債券償付債權人之有關未償還債項，連同累計利息。

上市規則之涵義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債權人B、債權人C、債權人D、債權人G、債權人H、債權人I、債權人J、債權人K及債權人L，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於債務償付協議之日及截至本公告日並無持有任何現有股份，故此為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龍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透過債權人A持有762,022,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56%。投資者、債權人A及債權人F各自由龍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故此，根據上市規則，龍先生、投資者、債權人A及債權人F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包銷協議、股份償付協議A、股份償付協議E、股份償付協議F1及股份償付協議F2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除包銷協議外，均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本公司支付包銷佣金予投資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而本公司應付予投資者之包銷佣金總額少於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b)條，支付包銷佣金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公開發售將增加已發行重組股份之數目超過50%，公開發售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放棄投票贊成公開發售。

收購守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龍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762,022,000股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4.56%。緊隨完成發行發售股份、償付股份及／或轉換股份後，龍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6,604,519,234股重組股份之權益，佔(a)緊隨完成股本重組後經發行發售股份及償付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總重組股份約37.65%（假設所有股東均為合資格股東及並已承購公開發售中彼等之配額）；及(b)緊隨完成股本重組後及經發行發售股份、償付股份及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總重組股份約36.53%（假設所有股東均為合資格股東及已承購公開發售中彼等之配額）。

倘概無合資格股東（除Star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外）承購公開發售中彼得之配額，而投資者被要求根據包銷協議承購所有發售股份，龍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合共11,077,800,534股重組股份之權益，佔：(a)緊隨完成股本重組後及經發行發售股份及償付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總重組股份約63.15%；及(b)緊隨完成股本重組後經發行發售股份、償付股份及轉換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總重組股份約61.27%。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於沒有清洗豁免的情況下，由於完成發行償付股份的結果及如果投資者被要求根據包銷協議承購發售股份，則龍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觸發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以收購本公司所有股份（不包括龍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故此，龍先生將根據收購守則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免除彼等於發行償付股份及發售股份（倘投資者被要求根據包銷協議承購發售股份則其可能需要收購）後，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而授出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倘清洗豁免並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並未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根據債務償付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將不會進行。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股本重組；(ii)公開發售；(iii)根據債務償付協議發行償付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及根據可換股債券發行轉換股份；(iv)清洗豁免，而所有該等決議案應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龍先生、其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及於包銷協議、債務償付協議及清洗豁免擁有權益及／或參與其中之人士，將放棄就批准公開發售、債務償付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公開發售、債務償付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在適當時間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關於公開發售、債務償付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刊發公告。

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詳情之通函:(i)股本重組;(ii)公開發售;(iii)債務償付協議;(iv)清洗豁免;(v)所有據此擬進行之交易;(v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vii)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及(v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預期於2016年1月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恢復買賣之條件

於2015年12月14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批准,待完成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及債務償付協議後,則可恢復買賣。

繼續暫停買賣股份

本公司之股份自2011年6月29日開始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據公開發售及債務償付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待達成多項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故此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之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刊發本公告未必代表本公司之股份將恢復買賣。據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發表公告,向公眾人士提供最新發展之消息。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以下各個日期有關恢復買賣之公告:2012年4月10日、2012年12月14日、2013年2月5日、2013年2月28日、2013年4月1日、2013年5月23日、2013年6月27日、2013年10月1日、2013年11月1日、2013年12月4日、2013年12月31日、2014年1月29日、2014年2月28日、2014年3月26日、2014年5月16日、2014年6月19日、2014年7月24日、2014年10月3日、2015年1月7日、2015年3月23日、2015年4月30日、2015年5月29日、2015年6月30日及2015年7月27日。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27日之公告所述,本公司正探討與債權人磋商的可能性,務求解決其持續經營事宜。

股本重組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為8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其中5,235,303,300股股份已發行及入賬列作繳足，金額為523,530,330港元。

董事會建議實施股本重組，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本重組將包括股本削減、股本註銷、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賬，詳情如下：

股本削減

每股已發行股份之面值將由0.10港元削減至0.005港元，減幅為每股已發行股份0.095港元。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497,353,813.50港元將以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允許之方式使用，包括但不限於抵銷本公司部分累計虧損。

股本註銷

本公司未發行股本中價值276,469,670港元之現有2,764,696,700股未發行股份將緊接於完成股本削減後全部註銷，令本公司之法定股本金額削減至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額，即26,176,516.50港元。

股份合併

緊隨股本削減及股本註銷生效後，每兩(2)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將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重組股份。據此，5,235,303,300股每股面值0.005港元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2,617,651,65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重組股份。

法定股本增加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藉增設22,382,348,350股新重組股份，由26,176,516.50港元增至250,000,000港元。

削減股份溢價賬

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於2015年6月30日之全部進賬額約2,101,765,000港元將用於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或用於公司法、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法律允許之用途。

股本重組之先決條件

建議股本重組須待以下各項達成後方會生效：

- (a)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關於以下各項之必須決議案：(i)股本削減；(ii)股本註銷；(iii)股份合併；(iv)增加法定股本；及(v)削減股份溢價賬；
- (b) 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股本削減；
- (c) 符合大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之任何條件；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之重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登記開曼群島大法院之法令，確認股本削減及會議記錄獲大法院批准，當中載有公司法就股本削減規定之詳情。

股本重組之影響

下表列載股本重組完成前後股本重組對本公司股本之影響：

	股本重組前	股本重組後
面值	0.10港元	0.01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8,000,000,000	25,000,000,000
法定股本	800,000,000港元分為 8,000,000,000股 股份	250,000,000港元分為 25,000,000,000股 重組股份
已發行繳足股份數目	5,235,303,300	2,617,651,65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523,530,330港元	26,176,516.50港元

股本重組之因由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被禁止以低於股份面值之價格發行股份。股本重組將削減股份面值，使本公司股本可再作資本化處理，協助發行發售股份、償付股份及轉換股份。發行償付股份將使本公司解決大部分負債，而發行可轉換為轉換股份之可換股債券，可使有關債務可重新延期三年。該等清償安排連同公開發售募集之資金，將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股本重組為本公司提供靈活性，以配合日後在有需要時發行新重組股份。

據此，董事認為實施股本重組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發表進一步公告，以知會股東有關事項之進展，包括但不限於建議時間表。

公開發售

待股本重組生效後，董事會建議本公司進行公開發售，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重組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本公司將配發及發行合共5,235,303,300股發售股份予合資格股東，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03港元，而發行發售股份募集之所得款項總額預期約157,100,000港元。

公開發售之發行數據

公開發售之基準：	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重組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
於本公告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5,235,303,300股股份
股本重組生效後已發行重組股份數目：	2,617,651,650股重組股份
將發行之發售股份數目：	5,235,303,300股發售股份
緊接公開發售完成後(不包括發行清償股份及任何轉換股份)之已發行重組股份總數：	7,852,954,950股重組股份
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0.03港元
包銷商：	投資者將按悉數包銷基準包銷公開發售
投資者悉數包銷之包銷股份數目：	4,473,281,300股發售股份(已扣除Star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合資格股東根據下文所述之不可撤回承諾將承購之762,022,000股發售股份，其為主要股東，擁有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份之14.56%之權益)

發售股份

5,235,303,300股發售股份代表：

- (a)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100.00%；
- (b) 完成股本重組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00.00%；
- (c) 完成股本重組後經發行發售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6.67%；
- (d) 完成股本重組後經發行發售股份及償付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9.84%；
及
- (e) 完成股本重組後經發行發售股份、償付股份及轉換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96%。

發售價

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0.03港元，較：

- (a) 每股重組股份之理論收市價0.174港元(已就股本重組對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7港元之影響作調整)折讓約82.76%；
- (b) 每股重組股份之理論平均收市價0.1836港元(已就股本重組對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918港元之影響作調整)折讓約83.66%；及

- (c) 每股重組股份之理論平均收市價0.1918港元(已就股本重組對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959港元之影響作調整)折讓約84.36%。

發售價由本公司與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股份於聯交所長期暫停買賣、目前股市情況及本集團業務營運之前景。為鼓勵股東參與公開發售，發售價定於低於償付股價及轉換價之水平。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將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寄送(i)發售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ii)發售通函予除外股東，僅供彼等參考，並將於寄發日期或之前寄出。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必須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除外股東。

除外股東之權利

倘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方，則該股東未必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因為發售文件預期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適用證券法例登記及／或存檔。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條，董事會將就公開發售擴展至海外股東(如有)之可行性根據法律意見作出查詢。倘經作出該等查詢後，董事會認為因有關地方之法律之法律限制或該

地方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不向除外股東提呈發售股份屬必須或權宜，則公開發售將不供海外股東參與。據此，公開發售將不會擴展至除外股東。

本公司將向除外股東(如有)寄發發售通函，僅供參考，但不會向除外股東寄發保證配發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然而，只要除外股東為獨立股東，彼等仍有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公開發售之決議案投票。

繳足股份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達成公開發售之條件後，所有繳足股款之發售股份之股票預期將於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終止時間後寄送予成功申請發售股份及支付股款之合資格股東，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不得轉讓未繳股款配額及不得申請認購額外發售股份

向合資格股東作出之發售股份認購邀請將不可轉讓。未繳股款之配額將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買賣。本公司亦已決定，合資格股東將不得認購超出其各自保證配額之任何發售股份。考慮到各合資格股東將獲得同等且公平之機會，藉認購其根據公開發售之配額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本公司認為不額外投放資源及成本管理額外認購申請手續為恰當之舉。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之任何發售股份將由投資者包銷。

零碎發售股份

零碎發售股份將不會配發予合資格股東，而零碎配額將下調湊整至最接近整數之發售股份數目。因彙集零碎發售股份產生之任何發售股份，將彙集及由投資者根據包銷協議承購。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Star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主要股東及債權人A，由龍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已各自向本公司與投資者作出不可撤回承諾如下：

- (i) 根據公開發售之條款，就762,022,000股發售股份作出承購及支付股款或促使該等股份獲承購及支付股款，而根據公開發售之條款，該等股份將構成其實益擁有之股份涉及之發售股份保證配額；
- (ii) 上文(i)段所指之股份，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將依然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實益擁有，與包銷協議日的情況相同；
- (iii) 促使前述發售股份之申請於接納日期下午四時正前提交予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連同以現金支付之有關足額款項(或以支票、本票或本公司可能批准之其他形式)；及

倘債權人A未有遵守上述發出之承諾，其不可撤回地授權本公司酌情處理承諾，作為其根據發售文件之條款(除關於接納及付款時間外)對其保證配額包含之有關762,022,000股發售股份所作之申請，並因應其就此之付款，以其名義向其配發及發行該等股份，並促使該等股份以其名義登記。

倘包銷協議並未根據其條款成為無條件，Star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提供之承諾將失效。

包銷協議

日期： 2015年11月9日

發行人： 本公司

包銷商： 投資者(由龍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包銷股份： 公開發售(不包括Star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作為合資格股東根據上述不可撤回承諾將承購之762,022,000股發售股份)，即4,473,281,300股包銷股份。

佣金： 包銷股份總發售價之3.0%，連同投資者就包銷包銷股份所適當產生及事先獲本公司書面同意之所有成本、費用及實報實銷開支，但不包括關於分包銷之分包銷費用及開支。

費用及開支： 本公司應支付在任何方面涉及或關於公開發售及據此作出之安排之所有合理成本、費用及開支(如有)、印刷及翻譯費用、任何註冊費、本公司核數師、律師及股份過戶登記處費用，以及應付予聯交所之費用，但不包括有關任何分包銷之分包銷費用及開支。

包銷佣金費用率由本公司與投資者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已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之現有財務狀況、公開發售之規模、股份長期停牌之情況、包銷佣金之現行市場收費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包銷佣金費率，誠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包銷協議之先決條件

包銷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於寄發日期寄送發售文件文本予合資格股東；
- (ii) 於交割日期前所有時間股份依然於聯交所上市，以及股份的現有上市地位並無被撤銷及於交割日期上午九時正前，概無接獲聯交所表示，該上市地位將被撤銷或反對

(或將不會對此附加條件)，包括但不限於因公開發售或涉及包銷協議之條款或因任何其他原因；

- (iii) 根據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經修訂)、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如適用)，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不包括須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或投贊成票之股東)，批准股本重組、根據債務償付協議發行償付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根據債務償付協議就可換股債券及轉換可換股債券後須發行之轉換股份而言)發售股份及清洗豁免；
- (iv) 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根據收購守則授出清洗豁免及任何其他必須同意及／或批准；
- (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重組股份、發售股份、償付股份及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及於交割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並無撤回或取消該上市及批准；
- (vi) 聯交所允許重組股份、發售股份及償付股份於不遲於完成交易後第二個營業日恢復於聯交所買賣及(倘該批准受條件所限)達成完成交易前須達成之所有該等條件；
- (vii) 股本重組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生效；及
- (viii) 於交割日期完成債務償付協議。

就上述先決條件(iii)而言，根據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發行償付股份、可換股債券及轉換股份(根據債務償付協議轉換可換股債券時發行)、發售股份及清洗豁免之有關決議案僅須由獨立股東批准。概無股東須就股本重組放棄投票。

倘上文條件(i)至(vii)並未於寄發日期或之前達成，或條件(viii)並未於交割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或在各情況下由投資者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訂約方就此之所有責任應終止及完結，而概無訂約方可對其他方作出任何申索(不包括涉及任何先前違反事項及申索)，惟投資者就其包銷包銷股份已產生之所有該等合理成本、費用及其他實報實銷開支(不包括包銷佣金、分包銷費用及相關開支)應由本公司承擔(以本公司同意者為限)。本公司與投資者將不可豁免上述條件。

終止包銷協議

倘發生以下事件，投資者可於交割日期上午九時正前，發出書面通知予本公司，終止包銷協議所載之安排：

- (i) 實施任何新法律或法規或現有法律或法規(或有關司法詮釋)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
- (ii) 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事件或政治、軍事、金融、經濟(包括或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鈎制度之改變)變動(不論是否構成於本公告日前及／或之後出現或持續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與上述任何事件屬同一性質)或性質屬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任何敵對局面或軍事衝突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
- (iii) 任何天災、戰爭、暴亂、群眾騷亂、動亂、火災、水災、爆炸、疫症、恐怖活動、罷工或停工；

而投資者在合理行動下認為，該等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或公開發售之順利進行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導致進行公開發售變成不宜或不智；

倘於交割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i)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能遵守其根據包銷協議表示將承擔之任何義務、承諾、聲明或保證，從而將對其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投資者接獲通知，據此(或以其他方式)獲悉事實上包銷協議所載任何聲明、保證或承諾於作出之時，屬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將成為不真實或不準確，而投資者合理斷定任何該等不真實聲明、保證或承諾構成或可能構成對本集團整體業務、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之重大不利變動，或可能會對公開發售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公司於載於包銷協議第8.3條所指之任何事宜或事項發生時或投資者得悉後，未有儘快按投資者可能合理要求之方式(就該等內容屬適合)發出任何公告或通函(於寄送發售文件後)，以避免導致本公司證券出現虛假市場。

投資者應有權(但不受限於)發出書面通知予本公司，選擇視該等事件或事項作為免除或解除投資者在包銷協議下之責任。

由於公開發售須待股本重組生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將另行發出公告，將公開發售之建議時間表通知股東。

債務償付協議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已與十二名債權人簽訂債務償付協議，以償付本公司結欠債權人之有關未償還債務，連同累計利息（倘相關）。債務償付協議結付之債務列載如下：

股份償付協議	未償還本金額 (港元)	累計至截止 日期之利息 (港元)	將償付之 總金額 (港元)
債權人A	139,191,200	19,162,624	158,353,824
債權人B	85,000,000	11,702,055	96,702,055
債權人C	30,000,000	4,130,137	34,130,137
債權人D	18,000,000	2,478,082	20,478,082
債權人E	42,906,804	9,429,207	52,336,011
債權人F1	40,586,042	1,798,434	42,384,476
債權人F2	20,000,000	—	20,000,000
債權人G	37,510,000	1,971,803	39,481,803
債權人H	10,000,000	1,313,973	11,313,973
債權人I	8,942,600	478,162	9,420,762
小計	432,136,646	52,464,477	484,601,123
可換股債券償付協議			
債權人J	36,300,000	1,881,633	38,181,633
債權人K	13,310,000	660,030	13,970,030
債權人L	1,210,000	55,693	1,265,693
小計	50,820,000	2,597,356	53,417,356
總計	482,956,646	55,061,833	538,018,479

股份償付協議

股份償付協議A

日期： 2015年11月9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債權人A

股份償付協議A之主要條款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1年4月19日之公告所載，龍先生作為債權人A，已向前主要股東收購本金金額為139,191,200港元之2010年可換股債券及762,022,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56%。於本公告日，債權人A持有本金金額為139,191,200港元之未贖回2010年可換股債券及累計至截止日期之利息約19,162,624港元。

根據股份償付協議A，在下文「債務償付協議之先決條件」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之前提下，債權人A已同意接納及本公司已同意按償付股價每股償付股份0.05港元向債權人A配發及發行3,167,076,482股償付股份，以完全及最終償付債權人A持有之2010年可換股債券，連同累計利息。

股份償付協議B

日期： 2015年11月9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債權人B

股份償付協議B之主要條款

於本公告日，債權人B持有本金金額為85,000,000港元之未贖回2010年可換股債券及累計至截止日期之利息約11,702,055港元。

根據股份償付協議B，待下文「債務償付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之先決條件達成後，債權人B同意接納，而本公司同意按償付股價每股償付股份0.05港元向債權人B配發及發行1,934,041,095股償付股份，以完全及最終償付債權人B持有之2010年可換股債券，連同累計利息。

股份償付協議C

日期： 2015年11月9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債權人C

股份償付協議C之主要條款

於本公告日，債權人C持有本金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未贖回2010年可換股債券及累計至截止日期之利息約4,130,137港元。

根據股份償付協議C，在下文「債務償付協議之先決條件」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之前提下，債權人C已同意接納及本公司已同意按償付股價每股償付股份0.05港元向債權人C配發及發行682,602,739股償付股份，以完全及最終償付債權人C持有之2010年可換股債券，連同累計利息。

股份償付協議D

日期： 2015年11月23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債權人D

股份償付協議D之主要條款

於本公告日，債權人D持有本金金額為18,000,000港元之未贖回2010年可換股債券及累計至截止日期之利息約2,478,082港元。

根據股份償付協議D，在下文「債務償付協議之先決條件」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之前提下，債權人D已同意接納及本公司已同意按償付股價每股償付股份0.05港元向債權人D配發及發行409,561,643股償付股份，以完全及最終償付債權人D持有之2010年可換股債券，連同累計利息。

股份償付協議E

日期： 2015年11月9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債權人E

股份償付協議E之主要條款

龍先生作為債權人E已向本公司借出營運資金貸款，本金總額約42,906,804港元及累計至截止日期之利息約9,429,207港元。該等貸款須於接獲龍先生發出之書面通知後七日內償還。

根據股份償付協議E，在下文「債務償付協議之先決條件」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之前提下，債權人E已同意接納及本公司已同意按償付股價每股償付股份0.05港元向債權人E配發及發行1,046,720,224股償付股份，以完全及最終償付該等未償還營運資金貸款，連同累計利息。

股份償付協議F1及F2

日期： 2015年11月9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債權人F

股份償付協議F1及F2之主要條款

本公司就向債權人F借入而結欠債權人F本金總額約40,586,042港元之營運資金貸款及累計至截止日期之利息約1,798,434港元。該等營運資金貸款之最早償還日期為2015年12月31日。債權人F亦已向本公司授出另一筆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營運資金貸款融資，其中10,675,000港元之款項已獲本公司提取。預期本公司將於完成交易前悉數使用該筆融資。該營運資金貸款融資之最後還款日期為2016年9月30日。

根據股份償付協議F1，在下文「債務償付協議之先決條件」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之前提下，債權人F同意接納及本公司已同意按償付股價每股償付股份0.05港元向債權人F配發及發行847,689,528股償付股份，以完全及最終償付本公司結欠債權人F之未償還營運資金貸款，連同累計利息。

根據股份償付協議F2，債權人F有條件同意接納及本公司已同意按償付股價每股償付股份0.05港元向債權人F配發及發行最多400,000,000股償付股份，以完全及最終償付於緊接完成日期前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已提取及結欠債權人F之未償還營運資金貸款。

股份償付協議G

日期： 2015年11月9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債權人G

股份償付協議G之主要條款

債權人G已向本公司借出本金總額為37,510,000港元之營運資金貸款，而累計至截止日期之利息約1,971,803港元。該項貸款將於2018年3月23日到期。

根據股份償付協議G,待下文「債務償付協議之先決條件」一節所載先決條件達成後，債權人G同意接納，而本公司同意按償付股價每股償付股份0.05港元向債權人G配發及發行789,636,054股償付股份，以完全及最終償付本公司結欠債權人G之尚未償還營業資金貸款，連同累計利息。

股份償付協議H

日期： 2015年11月9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債權人H

股份償付協議H之主要條款

債權人H已向本公司借出本金總額為10,000,000港元之營運資金貸款，而累計至截止日期之利息約1,313,973港元。該項貸款將於2016年10月16日到期。

根據股份償付協議H，在下文「債務償付協議之先決條件」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之前提下，債權人I同意接納及本公司已同意按償付股價每股償付股份0.05港元向債權人H配發及發行226,279,452股償付股份，以完全及最終償付本公司結欠債權人H之該未償還營運資金貸款，連同累計利息。

股份償付協議I

日期： 2015年11月9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債權人I

股份償付協議I之主要條款

本公司就向債權人I借入而結欠債權人I本金總額為8,942,600港元之營運資金貸款，而累計至截止日期之利息約478,162港元。該項貸款將於2016年10月5日到期。

根據股份償付協議I，在下文「債務償付協議之先決條件」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之前提下，債權人I同意接納及本公司已同意按償付股價每股償付股份0.05港元向債權人I配發及發行188,415,241股償付股份，以完全及最終償付本公司結欠債權人I之該未償還營運資金貸款，連同累計利息。

償付股份

最多9,692,022,458股償付股份佔：

- (a) 本公告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85.13%；
- (b) 緊隨完成股本重組後已發行重組股份總數約370.26%；

- (c) 緊隨完成股本重組後經發行發售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重組股份總數約123.42%；
- (d) 緊隨完成股本重組後經發行發售股份及償付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重組股份總數約55.24%；及
- (e) 緊隨完成股本重組後經發行發售股份、償付股份及轉換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重組股份總數約53.61%。

償付股價

償付價為每股償付股份0.05港元，較：

- (a) 每股股份之理論收市價0.174港元(已就股本重組對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7港元之影響作調整)折讓約71.26%；
- (b) 每股股份之理論平均收市價0.1836港元(已就股本重組對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918港元之影響作調整)折讓約72.77%；及
- (c) 每股股份之理論平均收市價0.1918港元(已就股本重組對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959港元之影響作調整)折讓約73.93%。

償付價由本公司與股份償付債權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股份長期於聯交所暫停買賣、當前股票市場情況及本集團業務營運之前景。

可換股債券償付協議

可換股債券償付協議J

日期： 2015年11月9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債權人J

可換股債券償付協議J之主要條款

債權人J向本公司借出本金總額為36,300,000港元之營運資金貸款，而累計至截止日期之利息約1,881,633港元。該項貸款將於2018年6月18日到期。

根據可換股債券償付協議J，在下文「債務償付協議之先決條件」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之前提下，債權人J同意接納及本公司已同意向債權人J發行本金額約38,181,633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完全及最終償付本公司結欠債權人J之該未償還營運資金貸款，連同累計利息。

可換股債券償付協議K

日期： 2015年11月9日

訂約方：

(i) 本公司；及

(ii) 債權人K

可換股債券償付協議K之主要條款

債權人K向本公司借出本金總額為13,310,000港元之營運資金貸款，而累計至截止日期之利息約660,030港元。該項貸款將於2018年7月1日到期。

根據可換股債券償付協議K，在下文「債務償付協議之先決條件」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之前提下，債權人K同意接納及本公司已同意向債權人K發行本金額約13,970,03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完全及最終償付本公司結欠債權人K之該未償還營運資金貸款，連同累計利息。

可換股債券償付協議L

日期： 2015年11月9日

訂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債權人L

可換股債券償付協議L之主要條款

債權人L向本公司借出本金總額為1,210,000港元之營運資金貸款，而累計至截止日期之利息約55,693港元。該項貸款將於2018年7月15日到期。

根據可換股債券償付協議L，在下文「債務償付協議之先決條件」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之前提下，債權人L同意接納及本公司已同意向債權人L發行本金額約1,265,693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以完全及最終償付本公司結欠債權人L之該未償還營運資金貸款，連同累計利息。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本公司
本金總額：	約53,417,356港元(包括債權人J之38,181,633港元、債權人K之13,970,030港元及債權人L之1,265,693港元)
法定面額：	1,000,000港元或完整倍數

地位： 本公司根據可換股債券所產生之責任構成本公司之直接、無條件、無抵押及非從屬責任，而彼此之間將享有同地位，且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目前及未來無抵押責任享有付款權利，惟根據適用法例之強制性條文所賦予須優先履行之責任則除外。

可換股債券以記名及實物形式發行。

利率： 尚未償還本金額之每年10%

到期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滿三週年當日（「到期日」）。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件所規定，可換股債券之尚未償還本金額（除非先前已轉換為轉換股份）將於到期日由本公司償還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債券持有人」）。

已贖回或（限於）轉換之可換股債券將註銷。

轉換期： 由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直至及包括到期日前七日當日（「轉換期」）。

轉換權： 債券持有人有權於轉換期內任何時間將全部（或符合法定面額之部分）可換股債券本金額僅轉換為轉換股份，初始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10港元（可予調整）。

轉換股份： 轉換股份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並入賬作為繳足，由債券持有人有效行使轉換權日期起生效，而債券持有人就其轉換股份有權獲得於記錄日期（為轉換日期後之日子）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權利及賦權。

假設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按初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0港元獲悉數行使，則534,173,560股轉換股份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可換股債券結付債權人（包括債權人J之381,186,328股轉換股份、債權人K之139,700,301股轉換股份及債權人L之12,656,931股轉換股份）。

轉換價： 每股轉換股份0.10港元（於下文所述若干「調整事件」發生時須予調整）（「轉換價」）。

調整事件： 於發生（其中包括）以下事件後，轉換價可作出常規調整：

- (i) 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
- (ii) 溢利或儲備資本化；
- (iii) 資本分派；
- (iv) 股份供股或涉及股份之期權，價格低於股份其時市價之80%；
- (v) 發行證券，而該等證券可轉換為或交換為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每股之實際代價總額低於股份其時市價之80%；

(vi) 上文(iv)之證券所附之轉換或交換或認購權作出任何修訂，導致每股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其時股份市價之80%；

(vii) 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價格低於股份其時市價之80%；

(viii) 發行股份以收購任何資產，每股實際代價總額低於其時股份市價之80%。

轉讓性：

可換股債券可完整(或按法定面額)轉讓予任何人士，惟須遵守上市規則，以及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倘有如此規定)，而倘擬出讓及/或轉讓予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亦須遵守上市規則。

投票：

債券持有人無權只因彼為債券持有人而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上市：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

違約事件：

只要有任何可換股債券仍未轉換，倘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後(而非任何較早時間)發生任何違約事件，則債券持有人將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全部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可換股債券即時到期及應付當時未償付本金額，而可換股債券須因此而立即到期及應付。違約事件為可換股債務證券慣常採納的類型(例如包括違反條款、股份除牌及無力償債事件)。

其他條款：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可隨時及不時購回可換股債券，任何價格均由本公司或該附屬公司與有關債券持有人書面釐定。如此購回之任何可換股債券債券將隨時由本公司註銷。

轉換股份

合共534,173,560股轉換股份佔：

- (a) 本公告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0.20%；
- (b) 緊隨完成股本重組後已發行重組股份總數約20.41%；
- (c) 緊隨完成股本重組後經發行發售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重組股份總數約6.80%；
- (d) 緊隨完成股本重組後經發行發售股份及償付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重組股份總數約3.04%；及
- (e) 緊隨完成股本重組後經發行發售股份、償付股份及轉換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重組股份總數約2.95%。

轉換價

轉換價為每股轉換股份0.10港元，較：

- (a) 每股股份之理論收市價每股0.174港元(已就股本重組對股份於最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87港元之影響作調整)折讓約42.53%；
- (b) 每股股份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0.1836港元(已就股本重組對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918港元之影響作調整)折讓約45.53%；及

- (c) 每股股份之平均理論收市價每股0.1918港元(已就股本重組對股份於截至及包括最後交易日前十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0959港元之影響作調整)折讓約47.86%。

轉換價由本公司與可換股債券償付債權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考慮本公司之財務狀況、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長期暫停買賣、目前股市情況及本集團業務營運之前景。

債務償付協議之先決條件

債務償付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根據公司法、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倘適用)，股東(須就贊成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外)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以批准股本重組、發行償付股份或(視乎情況而定)根據債務償付協議，就償付可換股債券及轉換股份而言，發售股份及清洗豁免；
- (b) 執行人員(定義見收購守則)根據收購守則授出清洗豁免及任何其他所需同意書及／或批准；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重組股份、發售股份、償付股份及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d) 聯交所允許恢復重組股份、發售股份及償付股份，不遲於完成交易及(倘該允許受限於若干條件)完成交易前須達成的所有相關條件獲達成後的交易日於聯交所買賣；

- (e) 股本重組於完成交易或之前生效；及
- (f) 公開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與同時完成公開發售及債務償付協議有關的任何條件除外）。

就上文先決條件(a)而言，遵照上市規則及收購守則之規定，根據債務償付協議發行償付股份、可換股債券及轉換可換股債券時將發行之轉換股份、發售股份及清洗豁免之有關決議案僅須由獨立股東批准。概無股東須放棄就股本重組投票。

本公司將盡一切合理努力確保先決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即2016年5月31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而各債權人須提供本公司可能需要的一切有關其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的資料，以符合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之披露及其他規定。

倘上述先決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除本公司豁免者外），債務償付協議將告終止，且債務償付協議各訂約方毋須對其他各方承擔責任，亦不得向其他各方提出任何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申索，惟訂約方因先前違反債務償付協議所招致的責任除外。本公司將不會豁免條件(a)及(b)。

完成債務償付協議

待上述先決條件已達成或於完成交易時達成後，完成交易將與於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配發發售股份之日（或本公司可能書面列明之其他香港時間、日期及地點）同時落實。倘其他債務償付協議並未同時完成，則本公司可選擇不落實完成任何債務償付協議，而毋須承擔責任。

其他承諾及同意

根據各份債務償付協議，除其他事項外，債務償付協議訂約一方的債權人已承諾彼等不會於最後截止日期或(如較早發生)終止股份結付協議前任何時間，採取措施強制執行有關結付全部或部分債務的權利，以及不論完成交易有否落實，本公司可訂立債務償付協議及同意股本重組(包括股本削減)。

終止權利

倘(i)就訂約方或其附屬公司之全部或絕大部份資產或業務委任清盤人或接管人或執行任何類似職能之其他人士，或倘發出清盤令或通過決議案將該訂約方或其附屬公司清盤；或(ii)就先決條件授出之任何批准其後被撤回或撤銷，則債務償付協議之任何訂約方可終止債務償付協議。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股本重組及發行發售股份、償付股份及轉換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產生之變動列載於下表，惟僅供參考。

情況A：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承購在公開發售下之各自之配額

股東姓名/名稱	完成股本重組後		完成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後		完成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及 發行償付股份後		完成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及 發行償付股份及轉換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龍先生(即債權人E)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								
債權人A(附註1)	381,011,000	14.56%	1,143,033,000	14.56%	4,310,109,482	24.57%	4,310,109,482	23.84%
債權人E(附註2)	-	-	-	-	1,046,720,224	5.97%	1,046,720,224	5.79%
債權人F(附註3)	-	-	-	-	1,247,689,528	7.11%	1,247,689,528	6.90%
投資者(附註4)	-	-	-	-	-	-	-	-
小計	381,011,000	14.56%	1,143,033,000	14.56%	6,604,519,234	37.65%	6,604,519,234	36.53%
其他債權人(股份償付協議)								
債權人B	-	-	-	-	1,934,041,095	11.02%	1,934,041,095	10.70%
債權人C	-	-	-	-	682,602,739	3.89%	682,602,739	3.78%
債權人D	-	-	-	-	409,561,643	2.33%	409,561,643	2.27%
債權人G	-	-	-	-	789,636,054	4.50%	789,636,054	4.37%
債權人H	-	-	-	-	226,279,452	1.29%	226,279,452	1.25%
債權人I	-	-	-	-	188,415,241	1.07%	188,415,241	1.04%
小計	-	-	-	-	4,230,536,224	24.10%	4,230,536,224	23.41%
其他債權人 (可換股債券償付協議)								
債權人J	-	-	-	-	-	-	381,816,328	2.11%
債權人K	-	-	-	-	-	-	139,700,301	0.77%
債權人L	-	-	-	-	-	-	12,656,931	0.07%
小計	-	-	-	-	-	-	534,173,560	2.95%
公眾股東	2,236,640,650	85.44%	6,709,921,950	85.44%	6,709,921,950	38.25%	6,709,921,950	37.11%
總計	2,617,651,650	100.00%	7,852,954,950	100.00%	17,544,977,408	100.00%	18,079,150,968	100.00%

情況B：

假設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各自在公開發售下之發售股份（不包括*Star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已承購其保證配額762,022,000股發售股份）

股東姓名/名稱	完成股本重組後		完成股本重組及公開發售後		完成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及 發行償付股份後		完成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及 發行償付股份及轉換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龍先生（即債權人E）及 其一致行動人士								
債權人A（附註1）	381,011,000	14.56%	1,143,033,000	14.56%	4,310,109,482	24.57%	4,310,109,482	23.84%
債權人E（附註2）	-	-	-	-	1,046,720,224	5.97%	1,046,720,224	5.79%
債權人F（附註3）	-	-	-	-	1,247,689,528	7.11%	1,247,689,528	6.90%
投資者（附註4）	-	-	4,473,281,300	56.96%	4,473,281,300	25.50%	4,473,281,300	24.74%
小計	381,011,000	14.56%	5,616,314,300	71.52%	11,077,800,534	63.15%	11,077,800,534	61.27%
其他債權人（股份償付協議）								
債權人B	-	-	-	-	1,934,041,095	11.02%	1,934,041,095	10.70%
債權人C	-	-	-	-	682,602,739	3.89%	682,602,739	3.78%
債權人D	-	-	-	-	409,561,643	2.33%	409,561,643	2.27%
債權人G	-	-	-	-	789,636,054	4.50%	789,636,054	4.37%
債權人H	-	-	-	-	226,279,452	1.29%	226,279,452	1.25%
債權人I	-	-	-	-	188,415,241	1.07%	188,415,241	1.04%
小計	-	-	-	-	4,230,536,224	24.10%	4,230,536,224	23.41%
其他債權人 （可換股債券償付協議）								
債權人J	-	-	-	-	-	-	381,816,328	2.11%
債權人K	-	-	-	-	-	-	139,700,301	0.77%
債權人L	-	-	-	-	-	-	12,656,931	0.07%
小計	-	-	-	-	-	-	534,173,560	2.95%
公眾股東	2,236,640,650	85.44%	2,236,640,650	28.48%	2,236,640,650	12.75%	2,236,640,650	12.37%
總計	2,617,651,650	100.00%	7,852,954,950	100.00%	17,544,977,408	100.00%	18,079,150,968	100.00%

附註：

- (1) 債權人A為Star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龍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 (2) 債權人E為龍先生，彼為執行董事。
- (3) 債權人F為Billion Glory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其由龍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 (4) Gain Faith Investments Limited為公開發售之包銷商，其由龍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收購守則之涵義

於本公告日，龍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762,022,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56%。股本重組生效後，龍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381,011,000股重組股份之權益，佔其時已發行總重組股份約14.56%。緊隨完成發行發售股份、償付股份及／或轉換股份後，龍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6,604,519,234股重組股份之權益（假設所有股東為合資格股東及已承購在公開發售之配額），佔：

- (a) 緊隨完成股本重組後經發行發售股份及償付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總重組股份約37.65%（假設所有股東均為合資格股東及已承購公開發售中彼之配額）；及
- (b) 完成股本重組後經發行發售股份、償付股份及轉換股份所擴大之已發行總重組股份約36.53%（假設所有股東均為合資格股東及已承購公開發售中彼之配額及所有可換股債券按其初始轉換價悉數轉換）。

倘概無合資格股東（除Star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外）承購公開發售中彼等之配額，而投資者被要求根據包銷協議承購所有發售股份，緊隨完成發行發售股份、償付股份及／或轉換股份後，龍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擁有合共11,077,800,534股重組股份之權益，佔：

- (a) 完成股本重組後經發行發售股份及償付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3.15%；及

- (b) 完成股本重組後經發行發售股份、償付股份及轉換股份所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1.27%。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於沒有清洗豁免的情況下，由於完成發行償付股份的結果及如果投資者被要求根據包銷協議承購發售股份，則龍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觸發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以收購本公司所有股份(不包括龍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股份)。故此，龍先生將根據收購守則向執行人員申請授出清洗豁免，免除彼等於發行償付股份及發售股份(倘投資者被要求根據包銷協議承購發售股份則其可能需要收購)後，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而授出清洗豁免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清洗豁免後，方可作實。倘清洗豁免並未獲執行人員授出，或並未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公開發售、包銷協議及根據債務償付協議擬進之交易將不會進行。

倘完成發行發售股份及償付股份後，龍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之合計持股量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0%，龍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可增加所持有之本公司股權而不會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收購要約之任何其他責任。

收購守則規定之資料

於本公告日，龍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762,022,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56%)及本金金額為139,191,200港元之未贖回2010年可換股債券。除前述股份、2010年可換股債券，以及訂立包銷協議、股份償付協議A、股份償付協議E、股份償付協議F1及股份償付協議F2外，於債務償付協議日期及直至及包括本公告日，龍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

- (i) 持有、控制或有權指示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或有關本公司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或持有本公司任何證券；

- (ii) 曾經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之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iii) 作出任何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並與股份相關的任何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方式)，而對公開發售、債務償付協議及／或清洗豁免可能屬重大；
- (iv) 龍先生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涉及其可能或可能不援引或尋求援引公開發售、債務償還協議及／清洗豁免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及
- (v) 已獲得任何不可撤回承諾，以投票贊成或反對公開發售、債務償付協議或清洗豁免。

除訂立包銷協議、股份償付協議A、股份償付協議E、股份償付協議F1及股份償付協議F2，龍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截至本公告日前六個月買賣協議股份、未行使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可轉換為任何股份)。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債權人B、債權人C、債權人D、債權人G、債權人H、債權人I、債權人J、債權人K及債權人L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龍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而彼等亦不是股東。

建議公開發售及訂立債務重組協議之因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美容療程服務以及買賣化妝品及護膚產品及於中國從事黃金開採、勘探及買賣黃金產品。

於2010年3月31日，本公司發行本金總額895,191,200港元之2010年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Westralian Resources全部已發行股本之部分代價。2010年可換股債券於2013年4月1日到期，以及直至到期日均不計息。股份由2011年6月29日起暫停於聯交所買賣，根據2010

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構成一項違約事件，令本公司須根據2010年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贖回該等債券。故此，2010年可換股債券已於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誠如本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年報（「**2014年年報**」）所載，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602,000,000港元，以及於2014年12月31日之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為約484,000,000港元及282,000,000港元，本公司核數師已因關於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而不發表意見（「**持續經營事宜**」）。

為解決持續經營事宜，經本公司與債權人公平磋商後，本公司與股份償付債權人訂立股份償付協議及與可換股債券償付債權人訂立可換股債券償付協議，藉此分別發行償付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債項為股份償付協議及可換股債券償付協議之主體項目，佔本集團於本公告日總債項約96.33%。此外，董事會亦建議進行公開發售，並將由投資者悉數包銷。

董事會相信訂立債務償付協議將削減本集團之債務水平及解決持續經營事宜，加上公開發售將加強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公開發售將為本集團提供新資金，促進本集團現有業務及提高靈活性，可在日後出現適合機會時對任何新業務作出投資。此外，公開發售可向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維持所持有之本公司股權比例及參與本公司之潛在增長。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包銷協議之條款（包括本公司應付之包銷佣金），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債務償付協議及包銷協議屬正常商業條款及訂立債務償付協議及包銷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用途

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約157,100,000港元，而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為15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將由本公司按以下用途使用：

- (i) 約35,000,000港元由本公司用於可能提早贖回可換股債券及結付流動負債，倘並無發生該情況，該等款項中，約20,000,000港元用作未來投資資金，供進行有潛力之可能併購項目及15,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現有業務之營運資金；
- (ii) 約45,000,000港元用於採礦產品分部之資本投資；
- (iii) 約33,000,000港元用作未來投資資金，進行有潛力的可能併購項目；及
- (iv) 約37,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現有業務之營運資金。

發售股份、償付股份及轉換股份之地位

償付股份及轉換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向獨立股東徵求之特別授權發行）及發售股份於分別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償付股份及轉換股份日期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已發行重組股份在各方面具有相同地位，包括收取本公司於分別配發及發行發售股份、償付股份及轉換股份日期或之後宣派、作出或支付之所有未來股息及分派。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重組股份、發售股份、償付股份及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重組股份、發售股份、償付股份及轉換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重組股份、發售股份、償付股份及轉換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由重組股份、發售股份、償付股份及轉換股份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起(或在或然情況下於香港結算釐定其他日期)生效。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必須於其後第二個營業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之所有活動必須遵守不時生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為集資或其他目的而進行任何供股、公開發售或其他股本證券發行。

上市規則之涵義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債權人B、債權人C、債權人D、債權人G、債權人H、債權人I、債權人J、債權人K及債權人L，以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於債務償付協議日期及截至本公告日並無持有任何現有股份，故此為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於本公告日，龍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透過債權人A持有762,022,000股股份之權益，佔已發行總股份約14.56%。投資者、債權人A及債權人F各自由龍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故此，根據上市規則，龍先生、投資者、債權人A及債權人F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訂立包銷協議、股份償付協議A、股份償付協議E、股份償付協議F各自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除包銷協議外，均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本公司支付包銷佣金予投資者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25%，而本公司應付予投資者之包銷佣金總額少於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b)條，支付包銷佣金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此外，由於公開發售將增加已發行重組股份之數目超過50%，公開發售須經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由於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放棄投票贊成公開發售。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於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
(i)股本重組；(ii)公開發售；(iii)根據債務償付協議發行償付股份及可換股債券及根據可換股債券發行轉換股份；及(iv)清洗豁免，而所有該等決議案應以投票表決方式表決。

龍先生、其聯繫人及一致行動人士及於公開發售、債務償付協議及清洗豁免擁有權益及／或參與其中之人士，將放棄就批准公開發售、債務償付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包銷協議、債務償付協議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在適當時間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關於公開發售、債務償付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將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後另行發表公告。

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詳情之通函：(i)股本重組；(ii)公開發售；(iii)債務償付協議；(iv)清洗豁免；(v)所有據此擬進行之交易；(v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vii)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及(v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預期將於2016年1月6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之證券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有合共5,235,303,3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以及本金額290,191,200港元之未贖回2010年可換股債券。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其他類別之證券屬已發行。

恢復買賣之條件

於2015年12月14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批准，待完成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及債務償付協議後，則可恢復買賣。

繼續暫停買賣股份

本公司之股份自2011年6月29日開始已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據公開發售及債務償付協議擬進行之交易須待達成多項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故此未必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本公司之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刊發本公告未必代表本公司之股份將恢復買賣。據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另行刊發公告，向公眾人士提供最新發展之消息。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接納日期」	指	接納公開發售及付款之最後時間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申請表格」	指	根據公開發售建議向合資格股東發行之發售股份之申請表格，形式由本公司與投資者協定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對外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上午十時正香港懸掛8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日)
「股本註銷」	指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建議悉數註銷本公司未發行股本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每股股份之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05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股本重組，包括股本削減、股本註銷、股份合併、增加法定股本及削減股份溢價賬

「可換股債券償付協議J」	指	由本公司與債權人J就償付本金額為36,300,000港元之未償還貸款及累計至截止日期約1,881,633港元之利息訂立之可換股債券償付協議，日期為2015年11月9日
「可換股債券償付協議K」	指	由本公司與債權人K就償付本金額為13,310,000港元之未償還貸款及累計至截止日期約660,030港元之利息訂立之可換股債券償付協議，日期為2015年11月9日
「可換股債券償付協議L」	指	由本公司與債權人L就償付本金額為1,210,000港元之未償還貸款及累計至截止日期約55,693港元之利息訂立之可換股債券償付協議，日期為2015年11月9日
「可換股債券償付協議」	指	可換股債券償付協議J、可換股債券償付協議K及可換股債券償付協議L
「可換股債券償付債權人」	指	債權人J、債權人K及債權人L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及僅就地域指涉而言(另有聲明者除外)，不包括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香港及台灣

「通函」	指	載有(其中包括)以下各項詳情之通函：(i)股本重組；(ii)公開發售；(iii)債務償付協議；(iv)清洗豁免；(v)所有據此擬進行之交易；(vi)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函件；(vii)獨立財務顧問之函件；及(v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由本公司寄發予股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
「公司條例」	指	《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
「本公司」	指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交易」	指	完成債務償付協議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轉換價」	指	初步為每股轉換股份0.10港元(可作調整)
「轉換股份」	指	償付可換股債券所附之轉換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之重組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將根據可換股債券償付協議之條款發行可換股債券償付債權人之三年期無擔保10%可換股債券，本金額為53,417,356.17港元
「債權人A」	指	Star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償付債權人之一及龍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
「債權人B」	指	Successful Era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償付債權人之一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債權人C」	指	Premier Trend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股份償付債權人之一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債權人D」	指	Capital Mountain Investments Limited，股份償付債權人之一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債權人E」	指	龍先生，股份償付債權人之一
「債權人F」	指	Billion Glory Capital Investment Limited，股份償付債權人之一及龍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之公司
「債權人G」	指	Oriental Hung Tai Investment Limited，股份償付債權人之一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債權人H」	指	Wang Bo，股份償付債權人之一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債權人I」	指	China United International Fortune Management Co., Limited，股份償付債權人之一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債權人J」	指	李鐵鍵，可換股債券償付債權人之一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債權人K」	指	吳躍新，可換股債券償付債權人之一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債權人L」	指	豆新虎，可換股債券償付債權人之一及一名獨立第三方
「債權人」	指	股份償付債權人及可換股債券償付債權人
「截止日期」	指	2015年12月31日，或訂約方就釐定各份債務償付協議下直至截止日期之累計利息之較後日期
「債務償付協議」	指	股份償付協議及可換股債券償付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其中包括)就股本重組、公開發售、債務償付協議、清洗豁免及所有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有關決議案
「除外股東」	指	本公司認為不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因為董事會(經作出相關必要之查詢後)基於該等地方之任何法律或監管限制或特別正式手續，認為於該等地方提呈發售股份將會或可能屬違法或並不切實可行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其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金順興先生、姜宗念先生及劉爽女士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推薦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公開發售、債務償付協議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應如何投票
「獨立股東」	指	除以下人士以外之股東：(i)龍先生，彼之聯繫人及彼之一致行動人士；及(ii)於包銷協議、債務償付協議及清洗豁免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投資者」	指	誠基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龍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最後交易日」	指	2011年6月28日，即股份暫停買賣前最後一個完整交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就債務償付協議及包銷協議各自而言，為2016年5月31日或該協議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龍先生」	指	龍小波先生，董事會主席，以及於本公告日，為主要股東，持有762,022,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56%)及本金額為139,191,200港元之2010年可換股債券
「發售通函」	指	將於寄發日期就公開發售寄發予股東之發售通函，形式可由本公司與投資者協定
「發售文件」	指	發售通函及申請表格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03港元
「發售股份」	指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重組股份，即5,235,303,300股新重組股份
「公開發售」	指	建議按發售價發行發售股份，基準為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重組股份獲發兩(2)股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記錄日期」	指	釐定參與公開發售權利之參照日期
「寄發日期」	指	於該日將寄發發售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寄發發售通函予除外股東(在合法及切實可行情況下)，僅供彼等參考
「合資格股東」	指	於公開發售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除外股東(即在股東名冊所示其地址乃處於香港境外之股東且位於法律禁止向該等股東作出公開發售之司法管轄權區或該司法管轄權區的法律以其他方式規定本公司須遵守額外規定，而該等規定(董事認為)過於嚴苛或屬不合理的負擔)除外
「重組股份」	指	股本重組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恢復買賣」	指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股份買賣之日期
「交割日期」	指	接納日期後第三個營業日(或投資者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作為公開發售交割日期之其他時間或日期)
「償付股價」	指	每股償付股份0.05港元
「償付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股份償付協議發行予股份償付債權人之最多9,692,022,458股重組股份，每股償付股份均按償付股價發行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股本重組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合併」	指	股本削減生效後，本公司將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合併，據此，每兩(2)股面值0.005港元之股份將合併為一(1)股面值0.01港元之重組股份
「削減股份溢價賬」	指	應用上文削減面值產生之進賬額及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用於抵押於削減面值之生效日期本公司之累計虧絀，並將餘下進賬額(如有)轉撥至本公司可分派儲備，將應用之用途用於所有適本公司將用於所有適用法律及諒解備忘錄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允許及董事會認為適合之用途
「股份償付協議A」	指	本公司與債權人A就完全及最終償付本金額為139,191,200港元之未贖回2010年可換股債券及累計至截止日期約19,162,624港元之利息訂立之股份償付協議，日期為2015年11月9日
「股份償付協議B」	指	本公司與債權人B就完全及最終償付本金額為85,000,000港元之未贖回2010年可換股債券及累計至截止日期約11,702,055港元之利息訂立之股份償付協議，日期為2015年11月9日

「股份償付協議C」	指	本公司與債權人C就完全及最終償付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未贖回2010年可換股債券及累計至截止日期約4,130,137港元之利息訂立之股份償付協議，日期為2015年11月9日
「股份償付協議D」	指	本公司與債權人D就完全及最終償付本金額為18,000,000港元之未贖回2010年可換股債券及累計至截止日期約2,478,082港元之利息訂立之股份償付協議，日期為2015年11月23日
「股份償付協議E」	指	本公司與債權人E就完全及最終償付本金總額約42,906,804港元之未償還營運資金貸款及累計至截止日期約9,429,207港元之利息訂立之股份償付協議，日期為2015年11月9日
「股份償付協議F1」	指	本公司與債權人F就完全及最終償付本金總額約40,586,042港元之未償還營運資金貸款及累計至截止日期約1,798,434港元之利息訂立之股份償付協議，日期為2015年11月9日
「股份償付協議F2」	指	本公司與債權人F就完全及最終償付授予本公司之20,000,000港元貸款融資(已由本公司提取及於緊接完成日期前之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結欠債權人F)訂立之股份償付協議，日期為2015年11月9日

「股份償付協議G」	指	本公司與債權人G就完全及最終償付本金額為37,510,000港元之未償還貸款及累計至截止日期約1,971,803港元之利息訂立之股份償付協議，日期為2015年11月9日
「股份償付協議H」	指	本公司與債權人H就完全及最終償付本金額為10,000,000港元之未償還營運資金貸款及累計至截止日期約1,313,973港元之利息訂立之股份償付協議，日期為2015年11月9日
「股份償付協議I」	指	本公司與債權人I就完全及最終償付本金額為8,942,600港元之未償還營運資金貸款及累計至截止日期約478,162港元之利息訂立之股份償付協議，日期為2015年11月9日
「股份償付協議」	指	股份償付協議A、股份償付協議B、股份償付協議C、股份償付協議D、股份償付協議E、股份償付協議F1、股份償付協議F2、股份償付協議G、股份償付協議H及股份償付協議I
「股份償付債權人」	指	債權人A、債權人B、債權人C、債權人D、債權人E、債權人F、債權人G及債權人H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就包銷發售股份訂立之包銷協議，日期為2015年11月9日
「包銷股份」	指	投資者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之發售股份總數，即4,473,281,300股發售股份
「Westralian Resources」	指	Westralian Resources Pty. Lt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清洗豁免」	指	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附註1之豁免規定，豁免龍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履行因完成發行發售股份及償付股份就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所有股份作出收購守則第26條項下之強制性全面收購要約之責任
「2010年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2010年3月31日發行之零息可換股債券，於本公告日，未贖回本金總額為290,191,200港元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代表董事會
中富資源有限公司
主席
龍小波

香港，2015年12月16日

於本公告日，董事會包括下列董事：

執行董事：

龍小波先生(主席)

左維琪先生(行政總裁)

陳怡仲先生

肖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金順興先生

姜宗念先生

劉爽女士

本公告載有遵照主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的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本公告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會使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之其他事實。